**桃園市政府社會局兒童及少年安置照顧費用分類評估表**

【附件1-1】

**主責社工版**

填表日期：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

□安置中 □異動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兒童少年資料 | **一、基本資料（主責社工填寫）** |
| 姓名 |  | 性別 | □男 □女 |
| 身分證字號 |  | 出生日期 | 年 月 日 | 年齡 |  歲 |
| **二、兒少身心特質（請以兒少需求為主，可從特質嚴重程度、行為頻率、對他人造成的影響及對自己造成的影響等面向來評估）** |
| 1.身體疾病或發展障礙之描述□正常至輕微 □輕度至中度(□有領冊：障別第 類 度、□未領冊： ) □中度至重度(□有領冊：障別第 類 度、□未領冊： ) |
| 2.心理、情緒或行為問題之描述 □正常至輕微□明顯 □嚴重或呈現經常違法行為或中重度行為規範障礙 |
| 3.照顧與環境需求之描述 □適應良好，不需特殊教育或醫療環境□出現適應障礙，需提供支持性特殊教育或醫療環境□嚴重適應障礙，需提供持續密集的特殊教育及專業治療 |
| 4.特殊事項說明： |
| 評估類型 | □第1類□第2類□第3類 |
| 檢附文件 | 1. □相關社工評估報告(請明列)：\_\_\_\_\_\_\_\_\_\_
2. □相關身心鑑定報告(請明列)：\_\_\_\_\_\_\_\_\_\_
3. □其他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 |
| 填表人 | 主責單位：社工師(員)：聯絡電話：E-mail：  |
| 社工師(員) | 督導 | 主任/組長 | 單位主管 |
|  |  |  |  |

* **安置中**：個案進入安置系統一個月內，主責社工會同安置社工共同填寫；或原核定個案，核定期限屆滿後，需再重新審核其資格，由主責社工會同安置社工共同填寫。倘若為個案同一年度轉換安置處所、社工評估無照顧類別變動，亦勾選安置中，由主責社工、後續轉換之機構社工共同填寫本表送本科。

**異動**：在安置期間內，若遇個案狀況變動而發生安置照顧類別有所改變，則由主責社工會同安置社工共同填寫。

* 本表格請主責社工及安置社工填寫陳核完後，由主責單位彙整後將紙本資料(含檢附文件)送至兒少科。
* 個案安置於寄養家庭、親屬及衛生福利部所屬兒少安置機構(衛生福利部兒童之家) 除外，上開安置費另外訂定標準不須檢附本表。

**桃園市政府社會局兒童及少年安置照顧費用分類評估表**

【附件1-2】

**機構社工版**

填表日期：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

□安置中 □異動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兒童少年資料 | **一、基本資料（機構社工填寫）** |
| 姓名 |  | 性別 | □男 □女 |
| 身分證字號 |  | 出生日期 | 年 月 日 | 年齡 |  歲 |
| **二、兒少身心特質（請以兒少需求為主，可從特質嚴重程度、行為頻率、對他人造成的影響及對自己造成的影響等面向來評估）** |
| 1.身體疾病或發展障礙之描述□正常至輕微 □輕度至中度(□有領冊：障別第 類 度、□未領冊： ) □中度至重度(□有領冊：障別第 類 度、□未領冊： ) |
| 2.心理、情緒或行為問題之描述 □正常至輕微□明顯 □嚴重或呈現經常違法行為或中重度行為規範障礙 |
| 3.照顧與環境需求之描述 □適應良好，不需特殊教育或醫療環境□出現適應障礙，需提供支持性特殊教育或醫療環境□嚴重適應障礙，需提供持續密集的特殊教育及專業治療 |
| 4.特殊事項說明： |
| 評估類型 | □第1類□第2類□第3類 |
| 檢附文件 | 1. □相關社工評估報告(請明列)：\_\_\_\_\_\_\_\_\_\_
2. □相關身心鑑定報告(請明列)：\_\_\_\_\_\_\_\_\_\_
3. □其他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 |
| 填表人 | 機構單位：社工師(員)：聯絡電話：E-mail：  |
| 社工師(員) | 督導 | 單位主管 |
|  |  |  |

* **安置中**：個案進入安置系統一個月內，主責社工會同安置社工共同填寫；或原核定個案，核定期限屆滿後，需再重新審核其資格，由主責社工會同安置社工共同填寫。倘若為個案同一年度轉換安置處所、社工評估無照顧類別變動，亦勾選安置中，由主責社工、後續轉換之機構社工共同填寫本表送兒少科。

**異動**：在安置期間內，若遇個案狀況變動而發生安置照顧類別有所改變，則由主責社工會同安置社工共同填寫。

* 本表格請主責社工及安置社工填寫陳核完後，由主責單位彙整後將紙本資料(含檢附文件)送至兒少科。
* 個案安置於寄養家庭、親屬及衛生福利部所屬兒少安置機構(衛生福利部兒童之家) 除外，上開安置費另外訂定標準不須檢附本表。

**桃園市政府社會局兒童及少年安置照顧費用分類評估表**

【附件1-3】

**在地小組版**

填表日期：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

□安置中 □異動

|  |
| --- |
| **一、基本資料** |
| 姓名 |  | 性別 | □男 □女 |
| 身分證字號 |  | 出生日期 | 年 月 日 | 年齡 |  歲 |

|  |
| --- |
| **二、在地小組審查結果（在地評估小組填寫）** |
| 1.身體疾病或發展障礙：□正常至輕微 □輕度至中度　□中度至重度2.心理、情緒或行為問題：□正常至輕微　□明顯 □嚴重或呈現經常違法行為或中重度行為規範障礙3.照顧與環境需求：□適應良好　□出現適應障礙　□嚴重適應障礙核定類型：□第1類　□第2類　□第3類 |
| **在地評估小組之建議：** |
| **在地評估小組委員簽名：** |
| □**本案經評估為長期安置個案，建議下次書審時限：**□1年 □2年 |
| **三、安置費用認定(業務承辦單位填寫)** |
| 安置費用分類：□第1類 □第2類 □第3類 安置類型：□ 機構安置 □公辦民營(含緊安/團家) □居托安置 □其他：\_\_\_\_\_\_\_\_\_\_每月安置費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元(每日\_\_\_\_\_\_\_元)、其他：\_\_\_\_\_\_\_\_\_\_ |
| 業務承辦人 | 股長/社工督導 | 科長 |
|  |  |  |